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蔡政諱

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享青貿易即蔡郁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,20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為「1、確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存在。2、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9,600元，及自各該月之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。」因原告為70年次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
02 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
03 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。原
04 告主張其月薪為29,600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05 定為1,776,000元（計算式：29,6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776,
06 000元）；而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與聲明第
07 1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定之。是本
08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76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9 8,62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
10 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裁判費6,207元（計算式：18,622元×
11 1/3＝6,2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13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美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黃亭嘉